

编号：2026-新-6531-22-zjj-质监站-08

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单位：新疆亚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地址：喀什地区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浙商大厦 20 楼 06 号，法定代表人：姚杨，企业资质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被处罚人：姓名：李世珍，性别：男，年龄：，身份证号码：

职务：项目经理，电话：。

被处罚人：姓名：邢艳，性别：女，年龄：60 岁，身份证号码：

职务：项目技术负责人，电话：。

经查实：2026 年 6 月 10 日 10:30 分许，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第一轮住建领域重点工作服务指导期间，在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施工现场发现诸多问题，其中悬挑构件上用于外防护架体支撑的问题，依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建质规〔2024〕5 号）第七条第一款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37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该问题导致脚手架工程的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属于重大事故隐患问题。脚手架在 6 月 10 日检查时刚搭设完成，施工单位未及时组织验收并整改发现的问题，情况属实。

被处罚单位(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

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37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

被处罚单位（人）上述行为，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37 号）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同时依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修订）》的通知文件（新建规【2026】4 号）9.6 条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37 号）第三十五条相关规定：一般违法行为，有上述行为 1 项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200 元以下的罚款。较重违法行为，有上述行为 2 项的，并处 1.6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200 元以上 3400 元以下的罚款。严重违法行为，有上述行为 3 项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 2.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4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本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该施工单位行为属于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工整改，属于一般违法行为，违反上述情况中第三款行为，拟处罚 10000 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李世珍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邢艳分别处 1000 元罚款。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被处罚人（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至 _____，收款人 _____，银行帐号 _____，交款凭证备注疏勒县住建局。如有其他缴纳罚款方式，根据实际补充填写]

被处罚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执行：（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依照《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出六十日的从其规定）向疏勒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疏勒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疏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9 月 23 日

